**「萬安38號」演習**

將於104年4月28日（星期二）13：30～14：00實施，全程30分鐘，本次演習除發布防空警報外，並將全面實施交通管制及人車疏散避難，並請緊閉窗戶關閉瓦斯電源，演習期間請民眾全力配合以下事項：

1. 家庭住戶：緊閉門窗並立即切斷瓦斯爐火、電源，各樓層人員到地下室指定分配地點或其他避難場所避難。
2. 店鋪、公司、行號、市場、影戲院等：立即停止營業，員工及顧客迅速到地下室或就近防空避難處所避難。
3. 鐵公路及民營車站、航空站：立即停止售票，指導旅客迅速到就近防空避難處所避難。
4. 機關、學校、工廠、團體：立即停止辦公、停工、停課，員工師生迅速進入避難處所避難。
5. 街道行人旅客：立即進入街道兩旁就近之避難處所避難，在郊外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地物避難。

六、各種車輛行動要領：

 （一）在市區停放之車輛一律在原地不得發動。

 （二）在街道行駛中之車輛均立即靠邊停放，無法立即靠邊停放

 時，可就近駛入非幹道停放，不得阻塞道路通行。

 （三）在郊區車輛一律不得進入市區，並應通知乘客下車，就近

 疏散掩蔽。

 （四）車輛停靠後，車上人員均立即下車就近避難。

 （五）由高速公路進入本市車輛，下交流道時，應立即在道路兩

 側停靠（人員下車避難）或依指示方向疏散，禁止進入市

 區。

 （六）執行任務之警、軍、憲、民防車輛、消防車及有特殊事故，

 如急病、生育、救護、搶修等車輛，准予繼續行駛，應以

 執行戰術任務之部隊優先通行，但仍應服從憲警交通指

 揮。

 **臺北市政府北投分局製**